

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连州市堤防及防洪排涝设施达标加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单位的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单位：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2.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连州镇西兴南路 2 号
3. 联系人：李齐诗，电话：0763-6627073

二、中介服务名称

选取连州市堤防及防洪排涝设施达标加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单位。

三、项目内容及委托代理事项

连州市堤防及防洪排涝设施达标加固项目（一期）预算总投资为 2204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对保安镇湾村河堤 1km、西岸镇韶陂河堤 0.75km、东陂镇寨江河堤 3.12km 进行维修加固建设地点：东陂镇、保安镇和西岸镇

本次委托代理事项为：

1. 编制满足国家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水土保持报告。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的专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工程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2. 交付成果应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

四、资格要求

服务单位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资格，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且未被约谈或

通报。中标单位应具有从事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以及具有能够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的相应专业力量。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价书格式自定。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本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为（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六、服务时间

1. 服务时间：自确定中选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单位之日起，至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署合同，最终依法完成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审批及档案资料移交之日止。

2. 验收：验收方式为委托第三方对水土保持报告进行评审，中标单位应按评审结果对水土报告进行修改，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验收标准为水利工程行业标准。

七、付款方式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成果文件通过专家审查且经相关部门批复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注：因甲方使用的是须经财政批准的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违约责任

以最终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22 日

